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2)

####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茲提述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出復牌條件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關於公司臨時清盤程序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尚未提呈任何復牌建議供港交所審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收到港交所發出的函件，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六個月后(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而具有足夠的業務營運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適用)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iv. 展示公司已採取合適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中所列義務；
- v. 向公眾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態。

如港交所未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收到可行之復牌建議，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

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預測及清晰詳盡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展示出其有實質的業務及可行的且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此外，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其它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定。

臨時清盤人正在物色投資者以重組公司。一旦簽訂了框架協議，臨時清盤人會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擬議交易的進一步細節、計劃時間表並獲取利益相關者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庄日杰  
及  
Simon Conway  
聯合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南光先生（主席）、陳瑋先生、林斌先生及趙智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劍鴻先生、付志凡女士及譚子明先生。